达水审批发〔2023〕14号

###### 高头窑煤矿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疏干水

###### 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高头窑煤矿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疏干水供水工程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核，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区概况

###### 高头窑煤矿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疏干水供水工程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境内，沿线涉及 3 个镇（苏木），

###### 即昭君镇、展旦召苏木、树林召镇，起点接高头窑煤矿已建疏干水蓄水池（坐标：东经 109°38′12.74″ ；北纬 40°1′23.08″。），终点到达三垧梁工业园区润达水厂调节水池（坐标：东经 110°3′15.22″ ；北纬 40°18′57.01″），管道总长度 64.553km，年供水量 540 万 m³。

######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头窑煤矿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疏干水供水工程备案告知书》（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208-150621-04-01-462396），后因项目工程量改变，建设

###### 单位重新备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重新取得《高头窑煤矿至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疏干水供水工程项目备案告知书》（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208-150621-04-01-462396）。

######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年供水能力 540万m³，输水管线总长度64.553km，管网为单回路管网。本项目由输水工程、调流调压阀室工程及施工场地区组成。项目区总征占地面积为 142.54h㎡，其中永久占地 0.04h㎡，临时占地142.50h㎡，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河床沟道和其他用地。工程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89.18万m³，其中挖方 44.59万m³（含表土剥离），填方 44.59万m³（含表土回覆），挖填平衡，无弃方。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10 个月。工程总投资 8521.4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64.2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项目管道沿线经过丘陵沟壑区、风沙区两类地貌，项目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6.1°C，多年平均降水量 310.3mm，多年平均蒸发量 2161.3mm；年平均风速 3.2m/s，大风日数 24d；最大冻土深度 1.62m，无霜期 135d。丘陵沟壑区段土壤以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典型草原植被，植被盖度为 30%；风沙区段土壤以风沙土为 主。植被类型属沙生植被，植被盖度在 10%~30%间。项目丘陵沟壑区侵蚀模数为：水力侵蚀模数为 4000t/k㎡•a，风力侵蚀模数为1500t/k㎡•a；风沙区（流动沙丘段）水力侵蚀模数为 500t/k㎡•a，风力侵蚀模数为 8000t/k㎡•a；风沙区（固定半固定段）水力侵蚀模数为 500t/k㎡•a，风力侵蚀模数为 4500t/k㎡•a。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1000t/k㎡·a。

###### 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

###### 持措施均应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应，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

###### 收的要求。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区地处生态环境脆弱区，工程建设中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植被扰动和损坏土地范围；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及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界定和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2.54h㎡。

四、水土流失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23%。调查工程建设扰动损坏地表面积140.10h㎡，工程施工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82115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38496t。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基本同意项目防治分区划分为：丘陵沟壑区划分为输水工程、施工场地区2个防治区；风沙区（流动沙丘段）划分为输水工程1个防治区；风沙区（固定半固定沙丘段）划分为输水工程、调流调压阀室工程2个防治区。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一）施工场地区**，（1）工程措施：①表土剥离：剥离厚度0.30m，剥离面积0.51h㎡，剥离土方1530m³。②土地整治（含表土回覆）：0.51h㎡，回覆表土1530m³。（2）植物措施：人工种草0.51h㎡，共计披碱草8kg、沙生冰草8kg；（3）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1225㎡，纤维土袋拦挡30m³。**（二）输水工程区**（1）工程措施：土地复耕20.35h㎡，土地整治91.29h㎡，布设沙障26.39h㎡，使用沙柳83.16万kg；（2）植物措施：造林种草117.68h㎡，共计披碱草960kg、柠条籽138kg、扬柴396kg、沙生冰草1356kg；（3）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3224㎡，纤维土袋拦挡**1**317.5m³**（三）调流调压阀室工程**（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30m³；（2）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45㎡，纤维土袋拦挡3m³

**六、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539.0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54.49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3.38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5.17万元，独立费用46.91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8.5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8.14万元），基本预备费16.8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42.318万元。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认真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快补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后，及时组织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自主验收，并按水利部相关文件要求到我局报备。

（二）工程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本项目的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生产过程中如需新设弃渣场，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继续生产。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3年3月13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3年 3月13日